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輔導臺南市旅館業 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補助作業要點

103年12月29日南市觀業字第1031236319A號令發布

- 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參加交通部觀光局主辦之星級旅館評鑑活動，提昇本市旅宿業優質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包括本市合法立案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業。
- 三、本市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首次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及評鑑標識效期到期再次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者，得依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就實際評鑑費支出費用檢據向本局申請補助。
- 四、申請補助程序與應備文件如下：
 - （一）臺南市旅館業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補助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受理通知函等相關參加證明文件影本。
 - （三）旅館業登記證或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 （四）費用支出清單及相關付款憑證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原始憑證。
 - （五）補助款項切結書（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五、經本局業務主管單位審核申請文件完備後，另函通知核定之補助金額，業者應於核定通知文到7日內，備具領據（領據格式如附件三）向本局申請撥款。
- 六、申請補助之業者，經查證若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情事，本局不予受理。
- 七、補助之業者應接受本局對補助案件之督導與查核，本局對於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成果效益，將派員不定時抽查，查證如有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本局得撤銷核准，不予補助；已撥款者，應予繳回。
- 八、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局提出。

補助經費視當年度編列預算為準，並依申請次序經評定後予以補助，至補助款用罄為止，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臺南市旅館業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補助申請書		收件編號		
旅館基本資料		負責人基本資料		初核
旅館名稱		姓名		
電話		電話		
營業地址		地址		
房間數		傳真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鑑費-建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評鑑費-服務品質			
經費補助需求	申請補助：_____元			
應檢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受理通知函等相關參加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或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費用支出清單及相關付款憑證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原始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補助款項切結書			
備註	1 所附資料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 <u>公司與負責人章</u> 以茲證明。 2 本公司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得請領情事而虛報冒領或重複請領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還所領補助費。			
公司或商號名稱：		(簽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初核意見：				
初核人員：				

切 結 書

本公司願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輔導臺南市旅館業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依本補助要點核准補助，不符補助目的並未改善者，將繳回補助款項，並同意主管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必要之勘驗。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勘驗者，同意主管機關停止撥付賸餘補助費用。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司或商號名稱：

(簽章)

旅館名稱：

(簽章)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